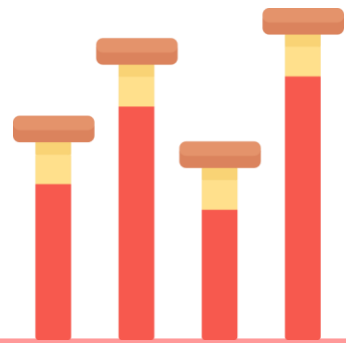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5 年 2 月

# 【廉政電子報】



## — 本期主題 —

- ▶ 反貪宣導：春節期間恪遵「廉政倫理規範」
- ▶ 揭保法宣導：揭弊案件區辨與揭弊程序
- ▶ 利衝宣導：公職人員注意重點
- ▶ 消保宣導：跟團旅遊怎麼縮水了
- ▶ 反詐宣導：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
- ▶ 維護宣導：不當洩露個資案例



農業部漁業署  
FA · MOA Fisheries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政風室製作

## 反貪宣導：春節期間恪遵「廉政倫理規範」

#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全體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規定，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，應依規定報備登錄，並避免酒駕、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。

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此外，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或洽政風室提供協助。

###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– 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)。

###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– 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限。

(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)

### 公務禮儀 – 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

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### 請託關說 – 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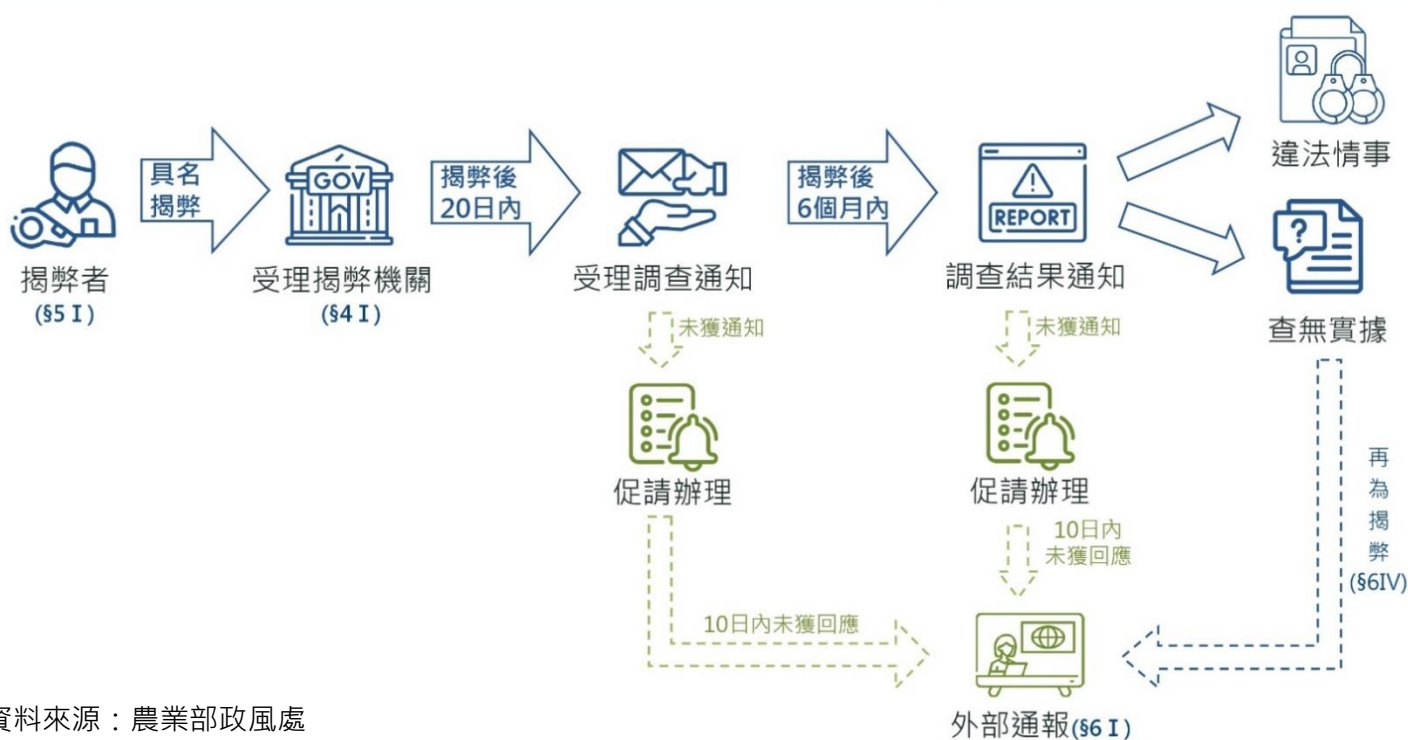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揭保法宣導：揭弊案件區辨與揭弊程序

## 陳情檢舉案件與揭弊者案件區別

	陳情檢舉案件	揭弊者保護法案件
▶▶▶▶▶ 檢舉身分限制	無身分限制也不限具名	須具名且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身分限制
▶▶▶▶▶ 檢舉受理機關	受理機關無限制	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
▶▶▶▶▶ 檢舉事項	陳情檢舉事項無限制	須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弊案範圍事項
檢舉程序	陳情檢舉程序無限制 (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處理)	原則內部通報優先 (有受理通知、調查期限與結果通知規定§6)
保障事項	身分保密規定保護	身分保密、不利處分禁止(工作保障及損害賠償)、人身安全保護、揭弊獎金

## 揭弊程序

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政風處

## 利衝宣導：公職人員注意重點

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

### 公職人員注意重點



####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--

！請勿向受您監督的機關，建議補助您的關係人經費。

！請勿以人頭虛報議員助理補助費，  
以免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衝法。

！請迴避審議及表決涉及您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。

！請勿利用質詢、召開公聽會等職權，  
處理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事項。

！請勿向您服務或監督的機關推薦進用您的關係人。



####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以外的公職人員--

！請迴避參與及審議與您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會議。

！請迴避核批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之公文。

！提醒您的關係人在向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時，  
注意利衝法的限制規定。

！請勿進用您的關係人到您的機關服務，  
或介紹他們到有公務往來的機關服務。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

## 📢 消保宣導：跟團旅遊怎麼縮水了

# 跟團旅遊怎麼

# 縮水了！

1

旅行業若未依旅遊契約所訂定的旅程、交通、食宿或遊覽等項目執行，消費者可以要求賠償**2倍**差額違約金。



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 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

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  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2

但屬天候、地震、戰爭等因素所造成

旅行業為維護團體安全與利益，  
必須依實際需要變更行程

所增加的費用

不得向旅客收取

所減少之費用

應退還給旅客

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 反詐宣導：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

#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!

 **多問、多查、多確定**  
有懷疑就多問，查清楚來源，  
確定安全再行動

**不信、不理、不轉帳!**

陌生來訊不輕信，可疑連結  
不理會，轉款指示不聽從



**法務部提醒：**  
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 
遇可疑情形 **速撥165**
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, Ltd.



中華民國  
**法務部**  
Ministry Of Justice

廣告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## 維護宣導：不當洩露個資案例

### 案情摘要

民眾 B 小姐透過某市府 1999 市民熱線反應某國小鼠類出沒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希望學校處理。該市府甲機關承辦人 A 遂電知學校陳情事項，並將載有「B 小姐」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反映內容傳真該國小，以至 B 小姐後來至學校送小孩上學時，遭學校行政人員向老師反應係渠向市府投訴。

### 涉及法規

1.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。
2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。
3. 文書處理手冊第 57、58 點。

### 建議作法

1. 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檢視是否有保密必要，如有則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。
2.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例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，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。